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卓环（扬）验〔2018〕第5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吊卸、砂石经营项目

建设单位： 邗江区王杰建材门市部

二〇一八年四月

项目负责人：俞航

报告编写：俞航

审核：叶振国

现场监测负责人：徐凌岳

参加人员：徐凌岳、徐喜杰

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电话：**13852715851**

邮编：**225001**

地址：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扬子江路**328**号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1
三、工程建设情况.....	1
3.1 工程基本情况.....	1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	3
3.4 生产工艺.....	4
(1) 废水.....	4
(2) 废气.....	4
(3) 噪声.....	4
(4) 固体废弃物.....	4
四、环境保护设施.....	4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
4.1.1 废水.....	4
4.1.2 废气.....	5
4.1.3 噪声.....	5
4.1.4 固体废物.....	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
五、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六、验收执行标准.....	6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6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6
6.3 噪声排放标准.....	6
七、验收监测内容.....	7
7.1 废气监测内容.....	7
7.2 废水监测内容.....	7
7.3 噪声监测内容.....	7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
8.1 监测分析方法.....	7
8.2 监测仪器.....	8
8.3 人员资质.....	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9
九、验收监测结果.....	9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
9.2.1 废气监测结果.....	9
9.2.2 废水监测结果.....	10
9.2.3 噪声监测结果.....	11

9.3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11
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2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4
11.1 验收监测结论.....	14
(1) 废水.....	14
(2) 废气.....	14
(3) 噪声.....	14
(4) 固体废物.....	14
11.2 建议.....	14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15
附件 2——环境卫生服务协议.....	17
附件 3——环保诚信守法承诺书.....	18

一、验收项目概况

邗江区王杰建材门市部位于扬州市邗江区公道镇沿河路（粮管所对面），货物吊卸、砂石经营项目位于门市部东侧，主要从事货物吊卸、砂石经营。本项目最大吞吐量：砂石（黄沙、石子）25 万吨/年、煤渣 4000 吨/年、粮食 3000 吨/年。平均每天停靠船舶 2 艘（运输量 800-1000 吨），装卸时长 8 小时。

2017 年 9 月，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邗江区王杰建材门市部货物吊卸、砂石经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 28 日取得邗江区环保局批复（扬邗环审[2017]199 号文，见附件 1）。

受邗江区王杰建材门市部委托，南京联凯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30 日对“货物吊卸、砂石经营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及现场管理检查情况，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项目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二、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 （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02 号）；
- （4）《邗江区王杰建材门市部货物吊卸、砂石经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 （5）《关于邗江区王杰建材门市部货物吊卸、砂石经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邗环审[2017]199 号）；
- （6）邗江区王杰建材门市部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邗江区王杰建材门市部位于扬州市邗江区公道镇沿河路（粮管所对面），货物吊卸、砂石经营项目位于门市部东侧，主要从事货物吊卸、砂石经营。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人民币，占投资额的 2.9%。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1151.59m²。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图见图 3-2。

项目共有员工 6 人，年工作 280 天，日工作时间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2240 小时。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该项目主要从事货物吊卸、砂石经营。建设内容和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门市房及码头（租赁）	门市房 290.14m ² ，码头总占地面积 1151.59m ²	门市房及码头一致
储运工程	砂石堆场	砂石堆存于门市部东侧，面积约 100m ² ；不设煤渣及粮食堆场	堆场设置一致
	运出	砂石平均每天运出量 700 吨，运输车辆为重型运输车（60 吨/车），平均每天 12 车	-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公道镇供电系统	依托公道镇供电系统
	供水	依托公道镇供水系统	依托公道供水系统
	绿化	-	-
环保工程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设置一个固定的收集场所，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委托公道环卫所处理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措施	安装了减振措施
	大气污染防治	堆场区定期洒水抑尘	堆场定期洒水
	污水防治	场地的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外排	现场核实，沉淀池略小，应予以整改，整改后沉淀池符合沉淀需要
		少量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沤肥后周围农田	与环评内容一致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实际情况
1	浮吊	台	1	1
2	输送机	台	1	1
3	地磅	台	1	1
4	变压器	台	1	1
5	趸船	艘	1	1

注释：验收范围为环评编制范围。

3.3 主要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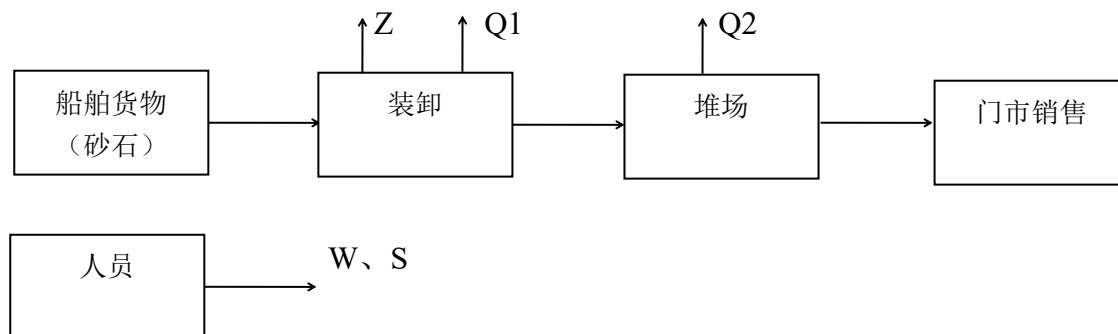
本项目原料见表 3-3。

表 3-3 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料	吞吐量	运行制度
1	砂石（黄沙、石子）	25.0 万吨/年	年运行 280 天 每天装卸时长 8 小时
2	煤渣	0.4 万吨/年	
3	粮食	0.3 万吨/年	

3.4 生产工艺

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图示：W-废水 Z-噪声 Q-废气 S-固体废物

图 3-3 项目工艺流程图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项目主要水污染源为人员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无生产工艺废水。

（2）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装卸等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有：输送机、来往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噪声源强范围为 60dB-70dB（A）。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来源于员工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年用新鲜水量约 0.168 吨，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沤肥后农用，不外排。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



图 4-1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图 4-2 雨水初沉池



图 4-3 厨房油水分离器

4.1.2 废气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颗粒物，生产过程中定期洒水。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声源有输送机、来往的运输车辆等，噪声源声级范围为 60~70dB(A)。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①采用低噪声、节能型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②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	------	------	------	--------------	------------	------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1.03	1.03	委托公道环卫所定期清运
---	------	------	---	------	------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主要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新建管道支架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装卸堆场	颗粒物	地面定时洒水，降低装卸速度	与环评一致
废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悬浮物	厨房废水油水分离器 化粪池处理	与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	COD、氨氮、悬浮物	沉淀池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输送机等	噪声	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绿化	—			—

五、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厂址选址合理，项目在运营中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可以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环境可接受的程度，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时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扬州市邗江区环保局对该项目的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围外界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沤肥用于农田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旱作标准，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排入河流，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6.3 噪声排放标准

该项目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1 点及下风向 3 点	○Q1~○Q4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气象参数	详细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7.2 废水监测内容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4 次/天，2 天
雨排口	W2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7.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共 4 个测点	Z1~Z4	等效声级	昼夜各 2 次， 连续 2 天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要求进行，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项目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5432-1995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噪声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名称	型号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626A
电子天平	BSA124S
便携式酸度计	SX71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风向风速仪	FR-HW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80 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
气质联用仪	6890-5973
全自动热脱附仪	Master 7D

8.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监测报告的项目负责人、编写人、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环保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监测期间各质控样品合格率为10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控制与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监测期间各质控样品合格率为10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18年3月29日~30日,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邗江区王杰建材门市部“货物吊卸、砂石经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大于设计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Q1)	下风向(Q2)	下风向(Q3)	下风向(Q4)	浓度限值
颗粒物	3月29日	第一次	0.153	0.357	0.374	0.289	1.0
		第二次	0.138	0.328	0.345	0.362	
		第三次	0.174	0.401	0.366	0.384	
	3月30日	第一次	0.137	0.324	0.342	0.359	1.0
		第二次	0.156	0.329	0.381	0.398	
		第三次	0.158	0.315	0.368	0.315	

注:监测期间风向为东北风;上表中浓度单位为 mg/m^3 。

9.2.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排口(W1)	pH	3月29日	7.91	7.90	7.88	7.92	7.90-7.92	5.5~8.5	达标
		3月30日	7.90	7.88	7.91	7.88	7.88-7.91	5.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月29日	56	58	57	54	56	200	达标
		3月30日	55	57	55	54	55	200	达标
	悬浮物	3月29日	24	23	22	21	23	100	达标
		3月30日	21	23	22	21	22	100	达标
雨排口(W2)	pH	3月29日	7.62	7.61	7.58	7.59	7.58-7.62	6~9	达标
		3月30日	7.60	7.60	7.58	7.60	7.58-7.6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月29日	30	29	28	26	28	100	达标
		3月30日	29	28	27	26	28	100	达标
	悬浮物	3月29日	13	12	11	10	12	70	达标
		3月30日	12	11	10	9	11	70	达标

注：上表中浓度单位为 mg/L，pH 无量纲。

9.2.3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18 年 3 月 29 日				2018 年 3 月 30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1米	52.0	51.1	41.2	40.4	50.4	52.8	42.7	39.2
Z2	南厂界外1米	50.7	52.8	41.7	43.0	51.9	49.6	42.9	41.5
Z3	西厂界外1米	52.3	50.8	42.3	41.3	51.2	53.1	43.6	40.7
Z4	北厂界外1米	55.3	54.1	43.3	42.7	56.5	55.2	41.5	44.2
2类		≤60		≤50		≤60		≤50	

注：上表中单位为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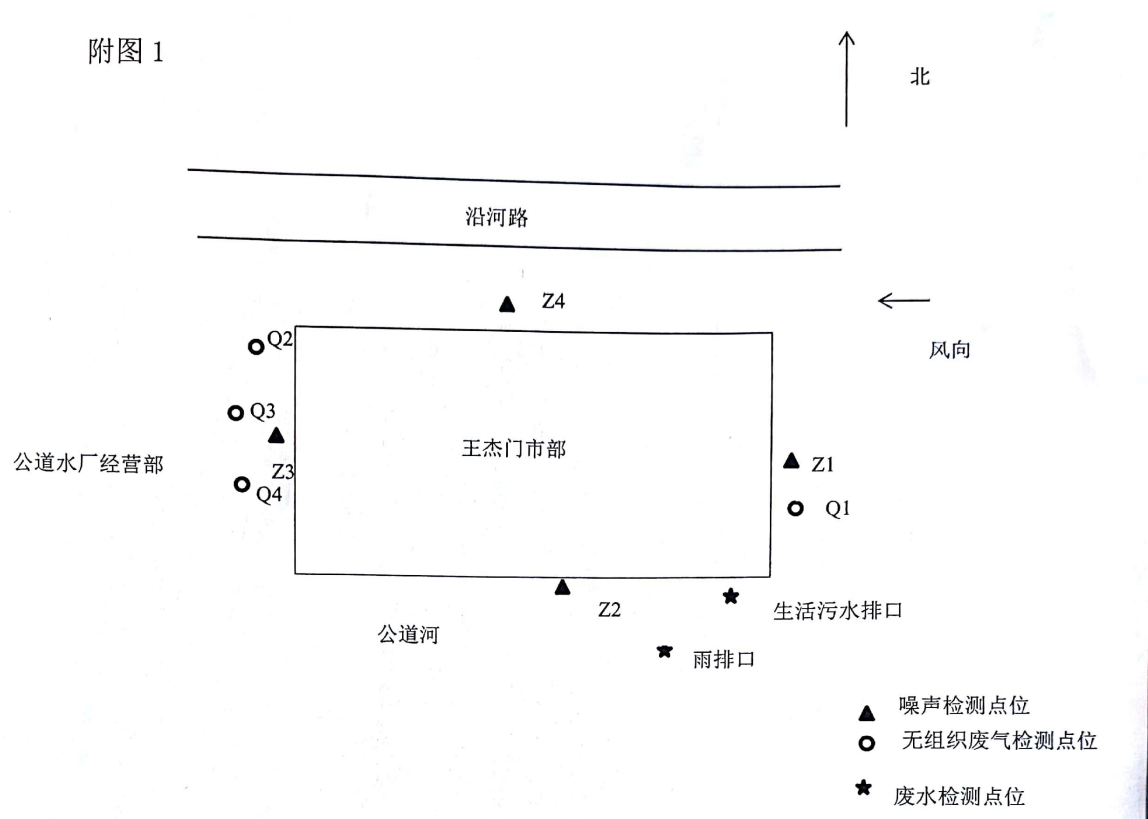


图 9.1 项目监测点位图

9.3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用于农田肥料，不外排，不申请总量。

本项目在装卸过程中有少量的粉尘排放，且量极少，不需要申请废气总量。

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	执行情况
1	你单位拟投资 80 万元，租赁刘明高所有的位于扬州市邗江区公道镇沿河路（粮管所对面）的码头，实施货物吊卸、砂石经营项目。预计项目运行后将形成装卸砂石（黄沙、石子）25 万吨/年、煤渣 4000 吨/年、粮食 3000 吨/年的吞吐量，平均每天停靠船舶 2 艘（输送量 800-1000 吨），装卸时长 8h。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建设可行，《报告表》结论可信。	符合要求
2	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对策措施，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符合要求

3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使用，不外排。 2、采取有效措施对颗粒物进行收集治理，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3、合理规划布局，对主要声源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屏蔽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及时清运。 5、项目不得安装使用任何燃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必须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pH、COD、SS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旱作标准；雨水经过沉淀池预处理后pH、COD、SS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标准。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经监测，厂界外噪声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生活垃圾委托公道环卫所定期清运。
4	该项目需配套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完成、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办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符合要求
5	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符合要求
6	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符合要求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1.1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活污水排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值浓度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雨排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值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四侧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公道环卫所定期清运。

11.2 建议

- 1、积极开展企业环保宣传工作，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安全生产。
- 2、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减轻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 3、对各项污染源要严格执行达标排放，同时强化生态管理，达到社会经济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目的。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扬邗环审[2017] 199 号

关于邗江区王杰建材门市部货物吊卸、砂石经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项目代码：2017-321003-58-03-535298

邗江区王杰建材门市部：

你单位报送的由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邗江区王杰建材门市部货物吊卸、砂石经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材料均已收悉。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审查和实地查勘，并进行了网络公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投资 80 万元，租赁刘明高所有的位于扬州市邗江区公道镇沿河路（粮管所对面）的码头，实施货物吊卸、砂石经营项目。预计项目运行后将形成装卸砂石（黄沙、石子）25 万吨/年、煤渣 4000 吨/年、粮食 3000 吨/年的吞吐量，平均每天停靠船舶 2 艘（运输量 800-1000 吨），装卸时长 8h。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建设可行，《报告表》结论可信。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对策措施，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

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重视落实以下工作：

-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使用，不外排。
- 2、采取有效措施对颗粒物进行收集治理，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 3、合理规划布局，对主要声源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屏蔽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4、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及时清运。
- 5、项目不得安装使用任何燃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必须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四、该项目需配套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完成、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办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五、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

附件 2——环境卫生服务协议

协 议 书

甲方：邗江区王杰建材门市部

乙方：公道环卫所

为了保护好环境，做好“门前三保”，就甲方现有建材门市部涉及到的相关生活垃圾处置与乙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谅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全力支持地方政府的管理和要求，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就此自行经营的建材部所涉及到的生活垃圾包括与建材部来往的货船相关人员的生活垃圾均由甲方负责收集至岸上预先设置好的垃圾池或垃圾桶，并由甲方的环卫垃圾车运至乙方处，集中处理。

二、甲方服从乙方对集镇的环卫统一管理和监督，所涉及到的垃圾管理费用按地方政府的规定缴纳。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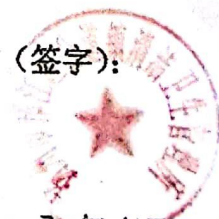
四、本协议书一经双方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2017年11月1日

附件 3——环保诚信守法承诺书

环保诚信守法承诺书

邗江区环保局：

兹有 王杰建材门市部，货物吊卸、砂石经营项目环评报告表已于 2017 年 10 月上报贵局审批。为依法履行环保责任和义务，促进企业 和环境的和谐健康发展，树立环境友好型企业新形象，现郑重承诺如 下：

1、环评文件中的各项资料均为我门市部提供，我门市部将严格按 环评文件中的内容实施，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原辅材料、设备和扩 大生产规模等，并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我门市部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规定开展了 公众参与调查工作，我门市部对公众参与的程序合法性、形式有效性、 对象代表性、结果真实性及时效性负责。

3、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我门市部将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环 保法律法规，并按照环评文件和贵局批复的要求高标准、高质量地落 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 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对周围环境和居民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4、如因污染物超标排放、扰民等环境问题造成信访矛盾，由本 r 人负责协调解决，并积极按规定进行整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由本人自行承担，与审批部门无关。

承诺单位：王杰建材门市部

法定代表人签字：

17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4——验收监测报告



181012050087

检 测 报 告

宁联凯（环境）第〔201803413〕号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邗江区王杰建材门市部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C7 幢 3-4 层

邮编：210038

电话：（025）

57672646

传真：（025） 57672640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检测专用章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邗江区王杰建材门市部	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公道镇沿河路
联系人	张启军	联系电话	18796688550
样品类型	废水、噪声、废气		
采样单位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徐凌岳、徐喜杰	采样日期	2018.3.29-2018.3.30
分析人员	孙欣慧、徐凌岳	分析日期	2018.3.29-2018.4.1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厂界噪声		
检测依据	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结果见表 1, 2, 3		

编制人： 2018 年 4 月 13 日

审核人： 2018 年 4 月 13 日

签发人： 2018 年 4 月 13 日



表 1

检 测 结 果（废水）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雨排口				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	检出限 或最低 检出浓 度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3.29	pH 值(无量纲)	7.62	7.61	7.58	7.59	6-9	/
	化学需氧量 (mg/L)	30	29	28	26	100	4
	悬浮物 (mg/L)	13	12	11	10	70	/
2018.3.30	pH 值(无量纲)	7.60	7.60	7.58	7.60	6-9	/
	化学需氧量 (mg/L)	29	28	27	26	100	4
	悬浮物 (mg/L)	12	11	10	9	70	/
备注	“/” 表示没有方法检出限						

(以下空白)

续表 1

检 测 结 果（废水）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参照《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表 1 旱作标准	检出限 或最低 检出浓 度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 3. 29	pH 值(无量纲)	7.91	7.90	7.88	7.92	5.5-8.5	/
	化学需氧量 (mg/L)	56	58	57	54	200	4
	悬浮物 (mg/L)	24	23	22	21	100	/
2018. 3. 30	pH 值(无量纲)	7.90	7.88	7.91	7.88	5.5-8.5	/
	化学需氧量 (mg/L)	55	57	55	54	200	4
	悬浮物 (mg/L)	21	23	22	21	100	/
备注	“/” 表示没有方法检出限						

(以下空白)

表 2

检 测 结 果（无组织排放废气）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天气：多云 风向：东 风速：1.2m/s	3 月 29 日	Q1	第一次	0.153
			第二次	0.138
			第三次	0.174
		Q2	第一次	0.357
			第二次	0.328
			第三次	0.401
		Q3	第一次	0.374
			第二次	0.345
			第三次	0.366
		Q4	第一次	0.289
			第二次	0.362
			第三次	0.384
天气：多云 风向：东南 风速：1.2m/s	3 月 30 日	Q1	第一次	0.137
			第二次	0.156
			第三次	0.158
		Q2	第一次	0.324
			第二次	0.329
			第三次	0.315
		Q3	第一次	0.342
			第二次	0.381
			第三次	0.368
		Q4	第一次	0.359
			第二次	0.398
			第三次	0.315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备注	3 月 29 日点位见附图 1 3 月 30 日点位见附图 2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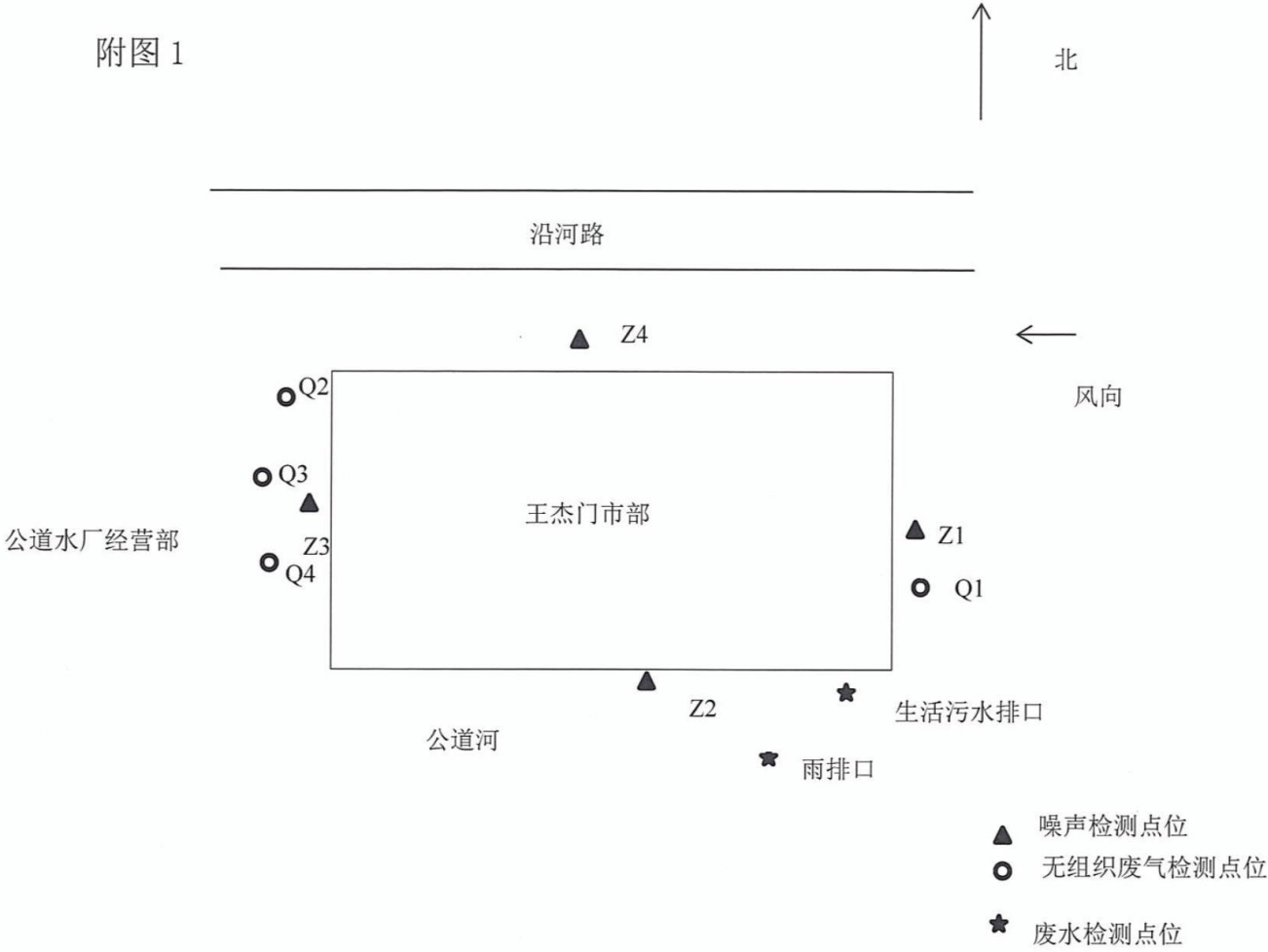
表 3

检 测 结 果（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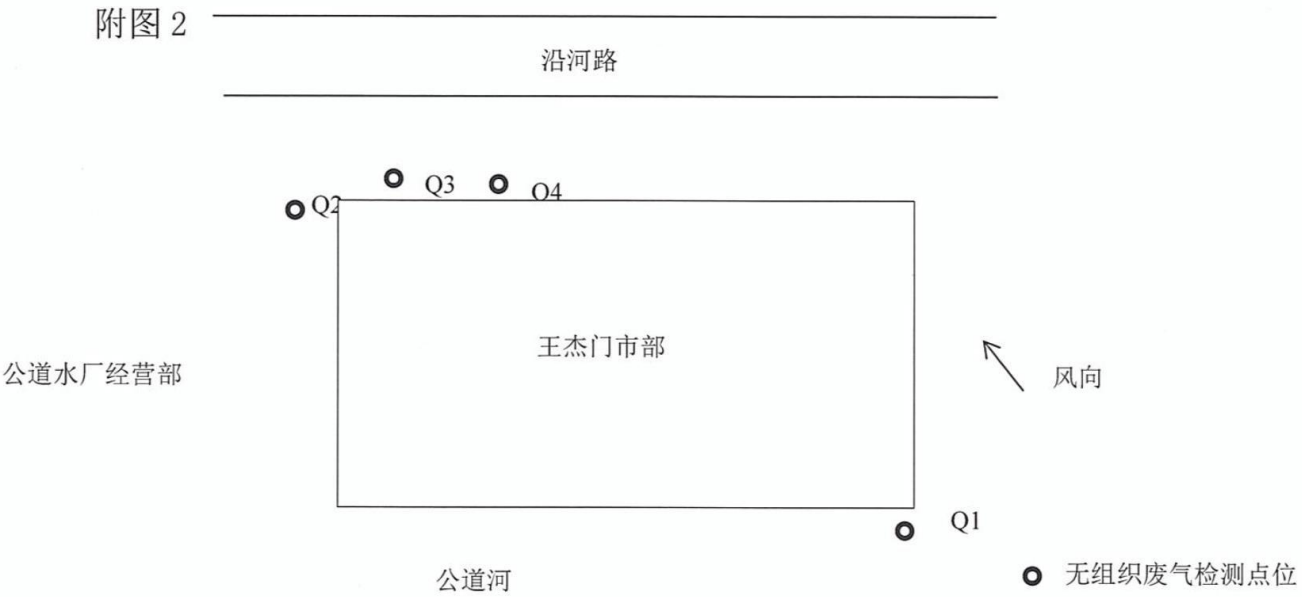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 点位	主要 声源	检测时间 (昼间)	测定值 L_{Aeq} dB(A)	检测时间 (夜间)	测定值 L_{Aeq} dB(A)
2018.3.29 (第一次)	Z1(厂区东 1m)	社会生活	08:31	52.0	次日 00:20	41.2
	Z2(厂区南 1m)	社会生活	08:36	50.7	次日 00:25	41.7
	Z3(厂区西 1m)	社会生活	08:41	52.3	次日 00:31	42.3
	Z4(厂区北 1m)	昼: 交通 夜: 社会生活	08:47	55.3	次日 00:36	43.3
2018.3.29 (第二次)	Z1(厂区东 1m)	社会生活	09:43	51.1	次日 01:30	40.4
	Z2(厂区南 1m)	社会生活	09:49	52.8	次日 01:36	43.0
	Z3(厂区西 1m)	社会生活	09:54	50.8	次日 01:42	41.3
	Z4(厂区北 1m)	昼: 交通 夜: 社会生活	09:59	54.1	次日 01:48	42.7
2018.3.30 (第一次)	Z1(厂区东 1m)	社会生活	08:41	50.4	次日 00:43	42.7
	Z2(厂区南 1m)	社会生活	08:46	51.9	次日 00:48	42.9
	Z3(厂区西 1m)	社会生活	08:52	51.2	次日 00:55	43.6
	Z4(厂区北 1m)	昼: 交通 夜: 社会生活	08:58	56.5	次日 01:01	41.5
2018.3.30 (第二次)	Z1(厂区东 1m)	社会生活	09:50	52.8	次日 02:05	39.2
	Z2(厂区南 1m)	社会生活	09:50	49.6	次日 02:11	41.5
	Z3(厂区西 1m)	社会生活	10:01	53.1	次日 02:16	40.7
	Z4(厂区北 1m)	昼: 交通 夜: 社会生活	10:06	55.2	次日 02:21	44.2
天气状况	3.29 天气: 多云 风向: 东 风速昼: 1.2m/s 夜: 1.4m/s 3.30 天气: 多云 风向: 东南 风速昼: 1.4m/s 夜: 1.5m/s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50	

(以下空白)

附图 1



附图 2



(以下空白)

主要检测用仪器

管理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LKHJ-A-16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626A
LKHJ-A-001	电子天平	BSA124S
LKHJ-A-181	便携式酸度计	SX711
LKHJ-A-17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LKHJ-A-12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LKHJ-A-17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LKHJ-A-09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LKHJ-A-10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KHJ-A-206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LKHJ-A-192	风向风速仪	FR-HW
LKHJ-A-198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80 型

附件 5——验收监测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012050087

名称：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C7栋3、4层及A11栋512号(211505)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12050087

发证日期：2018年2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2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467

附件 6——验收意见

邗江区王杰建材门市部货物吊卸、砂石经营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废水、废气部分）

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规定，2018年5月3日，邗江区王杰建材门市部组织召开“货物吊卸、砂石经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及3名技术专家组成。会议听取各参建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环保设施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邗江区王杰建材门市部“货物吊卸、砂石经营项目”位于公道镇沿河路，主要货物吊卸、砂石经营。该项目环评表2017年11月取得邗江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扬邗环审【2017】99号）。目前，项目已全部建成，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运行，符合“三同时”要求，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内主要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废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附近公厕）处理后用作农肥使用。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无组织废气，因子为颗粒物，生产过程中定期洒水。

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委托公道环卫所定期清运。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卓环（扬）验[2018]第5号），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的旱作标准；雨水经过沉淀池预处理后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限值。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验收结论

邗江区王杰建材门市部“货物吊卸、砂石经营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建立了环境保护制度，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有效，不存在“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完善隔油隔渣池的设置，厨房废水（量少）经过隔油隔渣后桶装送附近化粪池（公厕），用作农肥，生活污水不得排入河流，同时，加大现场喷水管理，适量多次，做好洒水记录。

验收工作组 组长：

成员：

陈一
张



2018 年 5 月 3 日